

**三、价值类型：**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：**清算价值。**

**四、评估基准日：**2016年6月29日。

**五、评估方法：**重置成本法。

**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：**

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29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（沪高法（2016）委资评第577号）委估的：

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59,366.39元（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玖分）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有效。

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**

本次评估，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